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

聲 請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鍾泓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，聲請費應繳新臺幣1,500元)

(二)請確認聲請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所載「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參拾參元」是否有誤?請查明更正。(因與聲請事項所載本票金額為10萬元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